溧阳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6-0006

乙方：上海民博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 7 月 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馆藏文物三维数字资源采集加工、文物知识图谱应用展示服务、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交互展示制作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1080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壹佰零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严禁将甲方馆藏文物原始影像、三维数据、文物档案、馆藏信息泄露、外传、商用；乙方工作人员、外包团队须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条件，包括场地、水电、人员、资料等，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应予以相应的项目延期许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前7个月为建设周期，后3个月为试运行与验收阶段。

2、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3、甲方自行组织或由省文物局组织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并承担项目延期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发生文物数据泄露、外传、商用、丢失，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文物信息泄露产生的全部责任。

6、文物采集过程中乙方不得直接触碰任何文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搬运、调整文物，如乙方现场采集文物过程中直接触碰文物或展柜造成馆藏文物磕碰、划伤、破损、污染，由乙方全额承担文物修复费、文物价值损失、文物鉴定费用。

7、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博物馆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民博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1068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3220676 传真：021-63220676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淞虹路支行

账号：50131000413684987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馆藏文物三维数字资源采集加工	文物三维采集加工处理。①文物高精度三维点云数据采集，②高模、低模三维数字资源加工制作成果交付，③数据存储备份，④数据入库、归档	89	件	5187.00	461643.00
2	文物知识图谱大屏交互展示	馆藏文物数字化知识图谱多媒体展示，包括大屏端应用展示及后台支撑管理工具	1	项	279276.00	279276.00
3	数字化交互展示设备	工业拼接屏、触摸框、运行主机、控制器、外框\支架、钢化玻璃、电源耗材及安装服务等	1	项	249315.00	249315.00
4	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交互展示制作服务	指定文物三维模型交互展示内容制作。通过对文物及其三维模型等数据的设计加工，建立开放的线上数字展览，制作丰富的多主题风格呈现效果，支持在 PC 端、移动端等多终端浏览。支持后续与江苏省数字文物展示平台的展示对接	3	件	29922.00	89766.00
总价			1,080,000.00			